

出國報告（類別：國際會議）

2012 年國際保險學會(IIS) 第 48 屆年會(ANNUAL SEMINAR)

姓名職稱：張澤慈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派赴國家：巴西里約熱內盧

出國期間：2012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2 日

目 錄

| | |
|---|----|
| 第一章 前言 | 3 |
| 第二章 IIS 簡介 | 5 |
| 壹、歷史 (History) | 5 |
| 貳、主要活動 (PRINCIPAL ACTIVITIES) ... | 5 |
| 第三章 IIS 會議議題摘要 | 7 |
| 壹、新興國家保險市場 | 7 |
| 貳、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與應用實務 | 22 |
| 參、全球再保險市場 | 31 |
| 肆、微型保險之發展 | 34 |
| 伍、重視高齡化社會議題 | 37 |
|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 39 |

第一章 前言

國際保險學會(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ociety; 簡稱 IIS)自 1965 年開始舉辦第一屆年會起，每年舉行一次，輪流在美國、歐洲及亞洲等三個地區召開，在保險業之國際會議活動中，以國際保險會議(IIS)的歷史最悠久，參與層面最廣。本次第 48 屆年會於 2012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舉辦單位為巴西保險業全國聯合會(Naional Confederation of General Insurance, Private Pension and Life, Supplementary Health and Capitalisation Companies, 簡稱 CNseg)。本次會議剛好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於同一地點進行，故會議主題亦與全球永續發展有關，IIS 將本次年會主題訂為「保險新領域—新興市場的永續與創新」。我國代表團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戴理事長英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許理事長舒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駐紐約代表辦事處洪秘書延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業務處經理張澤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秘書陳俊宏、以及幾位台灣產、壽險業界代表等共同與會。

本屆總計有來自 50 個國家超過 500 位資深保險經理、學術界人士和監管機構代表共同參與。在開幕式之後，大會即針對本次年會主題「保險新領域—新興市場的永續與創新 (Insurance Frontiers : Sustainability and Innovation in Emerging Markets)」，安排相關產、官、學界代表就新興市場等各項專題進行研討，自 2012 年 6 月 18 起分三天進行研討，研討議題可分為新興國家保險市場、保險業永續發展原

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與應用實務、全球再保險市場、微型保險之發展及重視高齡化社會等議題。

第二章 IIS 簡介

壹、 歷史 (History)

國際保險學會(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ociety；簡稱 IIS) 成立於 1965 年，是一個非盈利組織，該學會提供保險業、學術界和其他對保險有興趣的人士分享即時的全球性保險問題和意見交流。目前為全球最大的保險組織，約有 900 多個來自超過 90 個國家的團體會員和個人會員，其中包括保險業高階管理人員、國際監理機構以及全球保險專家學者。透過保險名人堂，IIS 是唯一受全球保險業所尊崇的組織，並與日內瓦協會共同贊助重要的產業研究。

貳、 主要活動 (PRINCIPAL ACTIVITIES)

國際保險學會(IIS)是全球最大、最有名望企業組織，該組織的宗旨是提供跨國界意見交流、全球個人網路發展及透過 Shin 研發優秀獎計畫，將保險業面臨各項議題及實務問題作深入研究，結合每年研討會、保險業最優秀獎—保險名人堂頒發予保險業領袖。

年度全世界研討會 Annual seminars worldwide

- 一、 每日保險新聞更新 Daily insurance news updates
- 二、 保險研究、調查和報告 Insurance studies, research and reports
- 三、 產業研究更新 Industry research updates

四、 促進保險教育 Advancement of insurance education

五、 提供研究獎學金 Awards, research fellowships

六、 保險名人堂和其他獎項 The Insurance Hall of Fame
and other awards

第三章 IIS 會議議題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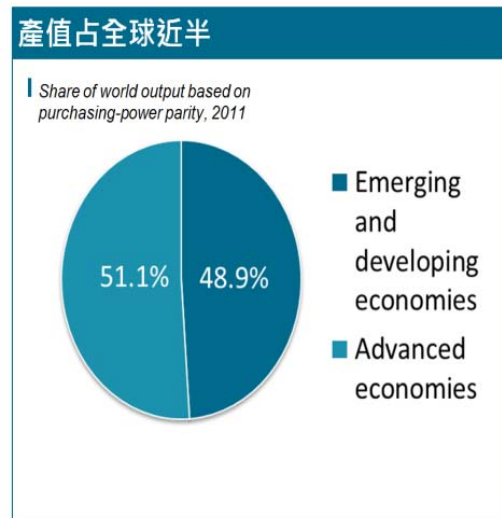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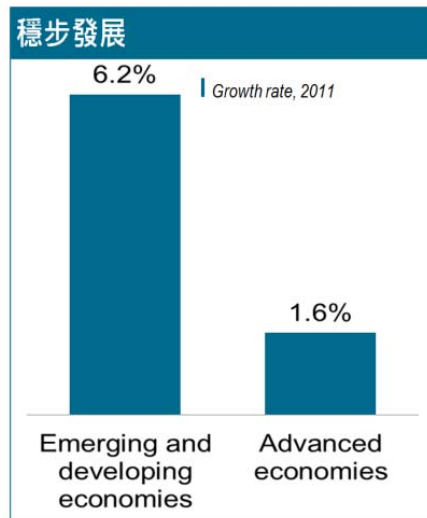
專題討論：保險新領域－新興市場的永續與創新(Insurance Frontiers : Sustainability and Innovation in Emerging Markets)

壹、新興國家保險市場

一、新興市場之經濟呈現強壯且永續氣勢，保險市場呈現聚合 (convergence) 現象

2011 年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率為 6.2 %，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率為 1.6 %。以購買力為基礎計算之全球生產量，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佔 48.9 %，已開發國家佔 51.1 %。

新興市場的經濟：一股強勁持續的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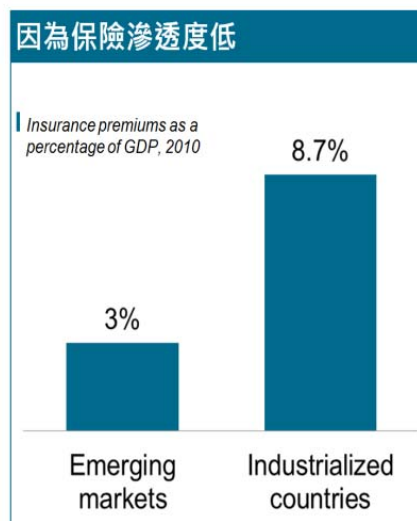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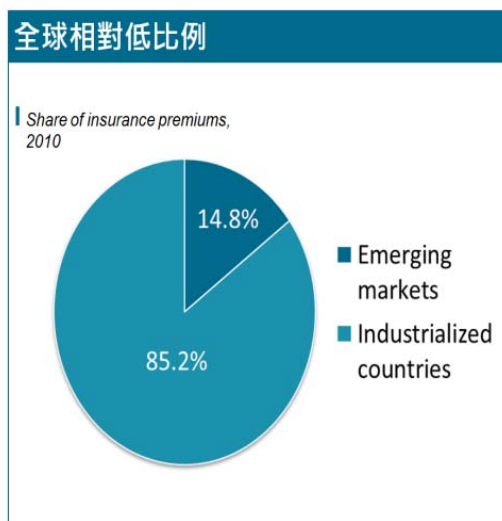
SCOR

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2012

3

2010 年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保險費收入佔全球 14.8%，已開發國家則佔 85.2%。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保險費收入佔國內生產總額 3%，已開發國家則佔 8.7%。

新興市場保費收入全球低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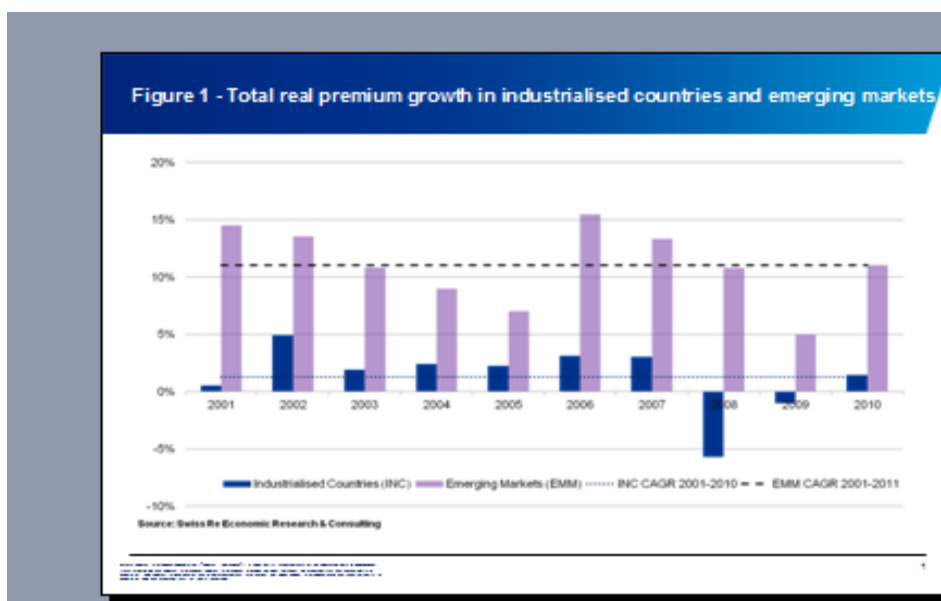
SCOR

來源：Sigma report, May 2011, SCOR calcu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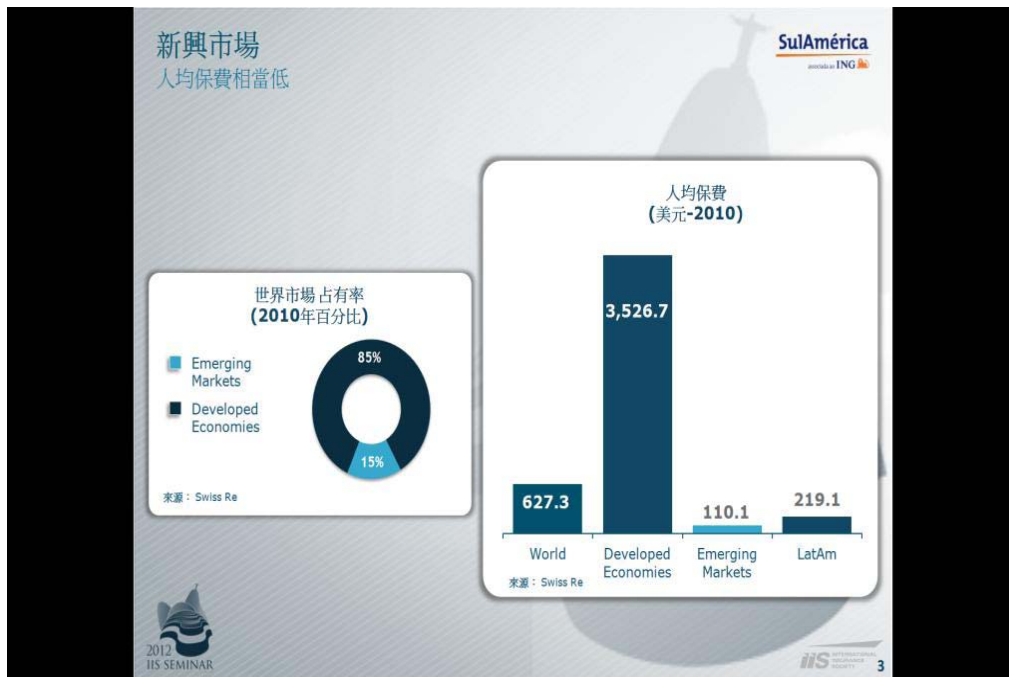
4

但是保險業在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成長的非常迅速，2001年至2010年年複合成長率為11%，已開發國家同期則為1.3%。2010年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保險費收入為1,090億美元，已開發國家則為1,200億美元。

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保險費收入成長圖



按每人平均保費(premium per capita)來看，新興市場僅達 110 美元(已開發國家約 3,500 美元)，遠低於全球平均之 627 美元；保險滲透度約 3%，遠低於已開發國家之 8.7%，致新興市場保險費收入僅占全世界保費收入之 15%(產險 16%及壽險 14%)，顯見新興市場之保險業極具發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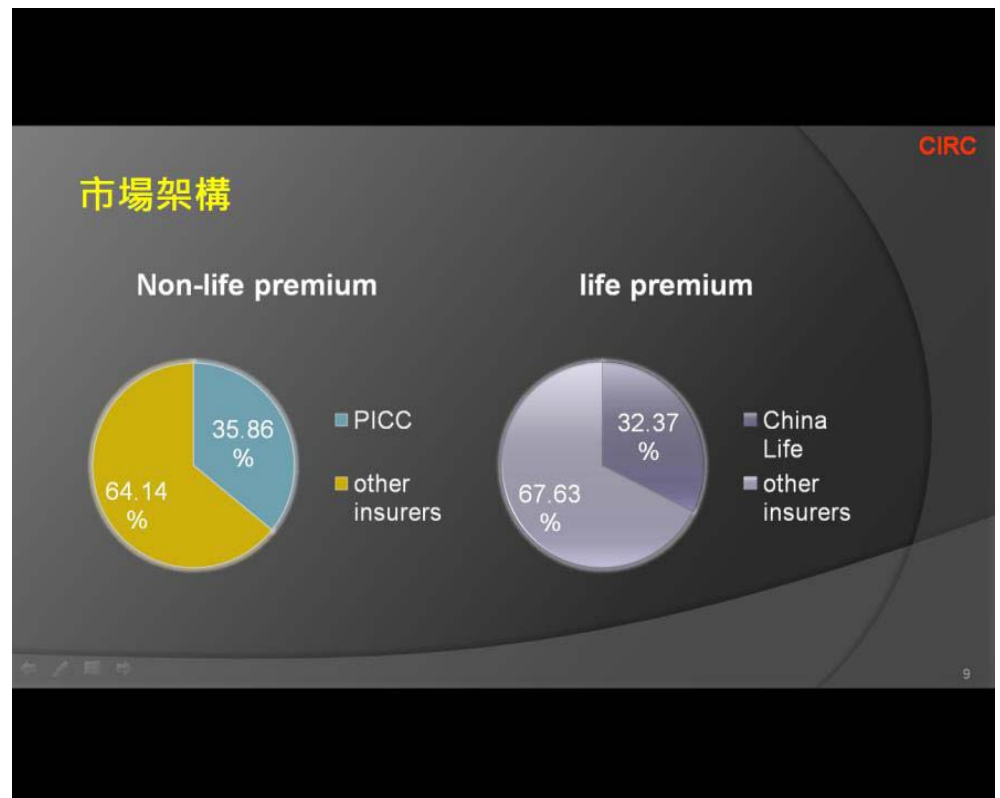
茲介紹新興市場中之中國大陸保險市場及巴西保險市場如下：

(一) 中國大陸保險市場

1. 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現況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至 2011 年間經濟快速發展，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其年複合成長率均高於 9%，尤其是 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2011 年國內生產總額為 47.2 兆人民幣 (7.3 兆美元)，超過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當

年的 4 倍。保險業雖在中國大陸已有 100 多年歷史，但其發展卻很崎嶇，自 1980 年國內財產及意外險重新開始營運後，整個保險業才開始快速發展。過去 20 年，保險業保費收入成長了 40 倍，其中 2001-2011 年保險業年複合成長率達 25%，2011 年保險業保費收入為 1.4 兆人民幣，產險業中以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最大，其保費收入佔產險業 35.86%，壽險業中以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最大，其保費收入佔壽險業 32.37%，保險業資產已逾 5 兆人民幣。



截至 2012 年 4 月市場經營者共有近 3,000 家，其中集團公司 10 家，60 家產險公司，70 家壽險公司，7 家再保險人，13 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2,550 家保險經紀代理人公司，1 家保險合作社。外商公司計有 55 家，21 家產險

公司，29 家壽險公司，5 家再保險人。除一般產壽險公司外，有專門從事健康險、養老險、農業險、責任險及汽車險的保險公司。保險從業人員從 1980 年 4,000 人增至 2010 年 390 萬人。車險為產險業最大宗業務，2011 年車險保費收入為 3,505 億人民幣（543 億美元），佔產險業保費收入的七成，主要原因為汽車生產及消費快速成長與 2006 年 7 月開始實施強制第三人責任險所致。

中國大陸保險市場已趨成熟，產險業競爭不同於以往，產生了差異性競爭、客戶服務日益重要、營運成本的控管為獲利主要因素及及亟需專業（精算、再保險、核保、理賠及投資等）情況。迄今中國大陸保險業結構作了下列改善：

- (1) 增加資本額：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平安保險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首次公開募股時資本均增加至 787 億人民幣。
- (2) 提高清償能力比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清償比率由 47% 提高至 169%，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清償比率為 545.7%，為首次公開募股時之 3 倍。
- (3) 提高競爭力：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列為財富雜誌 2011 年 500 大公司之第 113 名，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列為全球富比士雜誌 2012 年第 100 大公司。

(4) 較佳公司治理：依沙賓法案要求保險業必須以文件(至少保存 5 年)記錄各項財務政策與流程、改善財務報告權責制度、提高製作財務報告效率，以鞏固投資人信心。

2. 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未來發展－機會

(1) 經濟永續發展：2011 年每人平均國民所得預期將超過 5,400 美元，民眾購買保險比率預估會增加，而日增的中產階級為保險商品之主要購買者。

(2) 高齡化及城市化：2050 年時超過 60 歲人口將達 4 億 3,000 萬人；城市化比率由 1978 年 18% 增至 2011 年 50%，預期 2030 年將成長至 80%。

(3) 保險業潛力雄厚：

a. 中國大陸保險密度低於 200 美元，保險滲透度為 3.65%；日本、韓國及亞洲較成熟國家保險密度約為 3,000 美元，保險滲透度為 10.74%；世界各國平均之保險密度為 554 美元，保險滲透度為 7.5%。中國大陸保險密度世界排名第 70 名；保險滲透度世界排名第 47 名。

b. 巨災損失中國大陸保險業支付比例為 5%，已開發國家則為 36%；醫療成本中國大陸保險業支付比例為 2%，已開發國家則為 50%；出口及投資中國大陸保

險業支持比例為 2.8%，已開發國家則為 10%。

c. 保險業資產僅佔金融資產 3%。金融產業中保險業對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的貢獻率為 6.42，已開發國家則為 30%。

3. 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監理

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簡稱 CIRC) 為中國大陸保險業主管機關，CIRC 對於保險業之監理著重於清償能力監理、公司治理監理及營業行為 (Market Conduct) 監理三個支柱：

- (1) 清償能力監理：CIRC 依據清償能力比率將保險業者分為三類：
 - a. Under Sufficiency：清償能力比率低於 100%。
 - b. Sufficiency 1：清償能力比率介於 100% 與 150% 間。
 - c. Sufficiency 2：清償能力比率高於 150%。
- (2) 公司治理監理：主要著重於如何強化組織管理以達到內部控制，確保保險業之經營策略於股東及管理者間取得平衡。
- (3) 營業行為監理：CIRC 主要透過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等檢查機制，確保保險業者營業行為符合相關規定，以建立公平競爭之市場。

CIRC 對於保險業之監理，借上述三個支柱以達到保護消費者、健全保險市場發展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等三項監理目標；另將大陸地區保險業者予以風險分級(risk rating)，分為一般風險、中等風險、較高風險及極高風險四大類別，CIRC 並就各類別採行審慎監理措施，俾使保險業之監理更有效率。



CIRC 近期監理改革重點將著重於消費者保護與清償能力規範之改革：

- 1.消費者保護：2011 年 CIRC 內部已成立一部門，主要負責消費者保護議題，2012 年 4 月成立全國保險爭議處理熱線 (National Complaints Hot-Line)，預計於 2012 年 9 月底

前於各地區辦公室設置爭議處理機構 (disputes settlement institutions)，以落實消費者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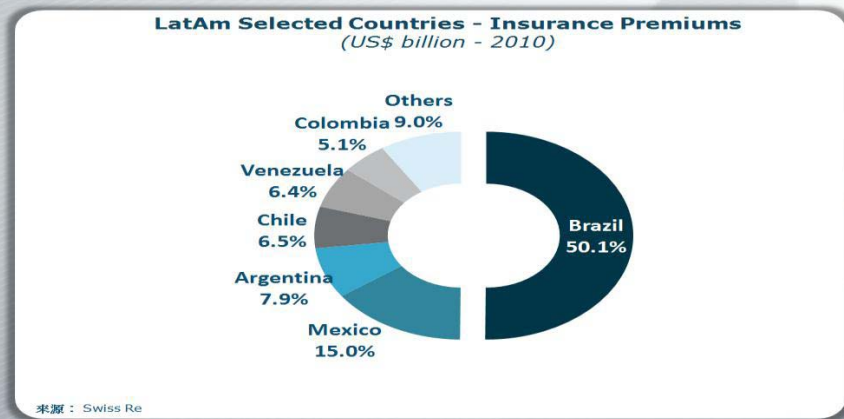
2. 清償能力規範：中國大陸保險業第一代清償能力規範係於 2008 年開始實行，CIRC 規劃在未來 3~5 年來制訂發布第二代清償能力規範，第二代清償能力規範將採行三大支柱，包括數量指標、品質指標與資訊透明化等，規範內容將考量國際標準與中國大陸地區保險業之特質。

此外，CIRC 於 2012 年初已著手研擬第二代監理制度，預期第二代監理制度將考量國際標準，研擬有關保險業者之資本適足、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等規範，預計於未來 3 到 5 年內開始實施。

(二) 巴西保險市場

1. 巴西保險市場現況：

巴西保險費收入約占拉丁美洲保險市場之 50%，巴西保險市場之保險費收入年複合成長率約 12.4%；其保險滲透度僅達 3.5%，遠低於世界平均之 9%。過去 8 年永續有外國保險業者投資進入巴西保險市場，但當地保險業者仍維持領導地位。目前外國保險業者按保險費收入計算之市占率約 38%，當地保險業者約占 62%，而外國保險業之加入，亦可帶動整體保險市場之進步與成長。



巴西人民僅 25% 投保健康保險，7.8% 投保牙齒保險，車輛保險保費收入年複合成長率約 11.7%，其退休金產品方面，提繳金額(contributions) 年複合成長率約 17.6%，準備金年複合成長率約 21.3%。

巴西保險主管機關於 2011 年訂定微型保險作業與經紀通路等相關規定，為微型保險商品之發展奠定基礎。目前微型保險之每月保險費約巴西幣 2 元至 50 元，現已在里約熱內盧之貧民區推動。

巴西保險市場之主要推展通路為保險經紀人，目前約有 6 萬個保險經紀人，其他通路則包括網路、郵局辦公室等，藉由資訊科技之創新，將可逐漸提高各通路與客戶之接觸點，使保險商品之推展更有效率。

2. 巴西保險市場發展前景：

- (1) 經濟永續成長，巴西中產階級人口增加，由 2005 年之 41.8% 增加至 2011 年之

54.2%，中產階級購置房屋與汽車之比率亦提高，預估未來房屋與汽車之產險需求將提高，此二保險產品具發展潛力；而保險業如何創新保險商品，以因應中產階級對於保險商品之需求，將為巴西保險業者之一大挑戰。

(2) 巴西人民收入預期於 2020 年前將永續增加，保險業之保險費收入亦將成長。巴西人民平均死亡年齡為 72 歲，將如同其他國家面臨高齡化社會問題，此對於保險業推展壽險商品與退休金產品等亦為一大商機。

(3) 巴西將於 2014 年主辦世界杯足球賽，於 2016 年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政府近幾年亦積極推動各項發展建設，此將提供保險業者甚大商機。

整體而言，目前巴西已進入保險市場發展之第二階段，巴西人民已開始尋求保險商品，以進一步提供生活保障，第三階段則為人民開始藉由保險商品累積財富及進行退休規劃，巴西保險市場在此二階段之發展前景看好。

二、每個保險市場都是獨特的

新興市場之保險業並非從已開發國家複製而來，它們需要為它們特別剪裁的方法，必須充份了解其保險市場的需要，例如：它們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再依它們的

情況提供新的商品及服務。在新興市場要有突破性進展並非易事，不要低估新興市場高度的競爭力，不要忽略每個市場的反覆無常及循環，不要要求立即的回報。每個保險市場都有特色，在新興市場經營保險須將下列項目納入策略考量：

1. 對於壽險與醫療保險，保險業者應考量各地區之稅賦規定及社會福利制度。
2. 就通路而言，保險業者應考量各地區之通路結構及各種通路在推展保險商品上所扮演之角色等，重要通路包括銀行、經紀人與代理人。
3. 新興市場之法令規定並不完整，仍待各國主管機關進一步開放當地保險市場。
4. 新興市場居民之儲蓄行為、風險趨勢、家庭人口與結構、宗教信仰與政治偏好等。
5. 經濟及人口快速的成長帶來新風險，天然災害造成的損壞越來越大。

新興市場對再保險人的挑戰很特別，新興市場的數據無法永遠信賴、即使有模型也不足，缺乏良好的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新興市場易有天然巨災風險，而巨災損失日益嚴重。例如：巴西 2012 年 1 月洪水造成 33 人死亡，500 人無家可歸，5,234 棟房屋受損；蘇俄 2010 年遭遇千年一遇的熱浪侵襲，造成死亡率超出平常的 2 倍，空氣污染為平常的 2 至 3 倍；印度人數多於百萬城市有 20 個，1989 年以來發生 14 次洪水、3 次颶風及 4 次地震之巨災損失；中國大陸風險更集中，像泰國引發洪水之工業城鎮計 250 個，1900 年以來發生四次大地

震，其死亡人數均列於同期巨災死亡人數前 10 大。

保險業在新興市場永續發展之條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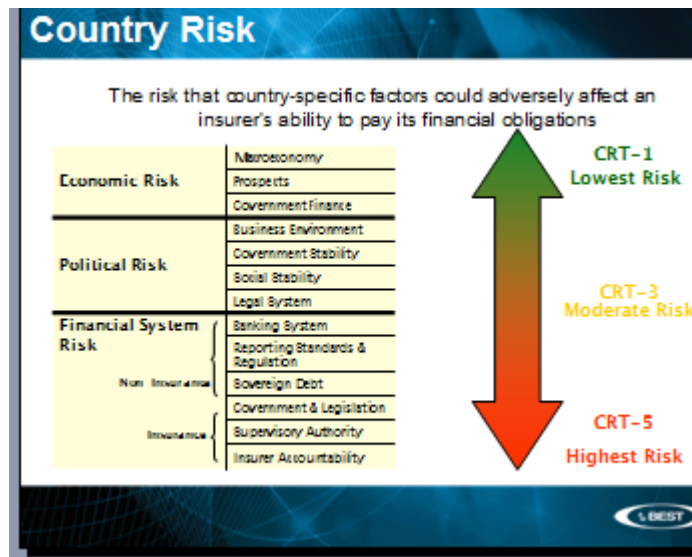
1. 保險業應善用資源，針對新興市場各項風險進行調查、研究與評估，以提升對於新興市場認識。
2. 保險業應投資於教育訓練，以提升當地人力資源素質，尤以精算師、核保人員、損失理算人員及分析模型開發人員等。
3. 新興市場之主管機關應促進保險市場發展，制訂符合潮流之保險法規並鬆綁各項與保險市場相關法規，例如保險商品價格規範、保險業投資規範、各項稅法及針對獨占事業之監理等。
4. 新興市場須建置一穩健之金融體系，俾利保險業者於當地進行投資。
5. 有關天然巨災部分，因各國經濟與金融體系具有關聯性，為避免新興市場天災影響全球供應鏈及金融市場，保險業應仰賴再保險機制將各國特定之天然巨災風險，透過保險聯營(pool)機制來提高承保能量並分散風險。

全球化使保險市場架構呈現非常清晰之聚合（convergence）現象：從供給面觀之，已全球化之大型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主導著保險業實務運作；從需求面觀之，許多全球化之大型客戶促成了全球標準化。全世界都使用大致相同的模型、價格及準備金的提存，保險商品、附加價值的服務及創新在一永續期間充

斥著全世界，保險監理官藉著國際保險監理官會議互動日益頻繁。

三、新興國家保險市場主要風險—從信用評等公司角度觀之

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從三方面看國家面臨挑戰：監理風險、投資風險及經濟變動；另從三方面看保險公司面臨挑戰：資料品質及影響、模型限制及業務組合。國家情況會影響保險公司支付能力之風險。信評公司主要從經濟、政治及財務系統風險看國家風險，如下圖



從上圖可看出臺灣之國家信評等級歸屬於次佳之第二類（平均信評等級為 a-），而新興國家之國家信評等級多半因其經濟、政治及財務系統風險較已開發國家波動大或表現差，甚難拿到第一、二類信評等級。又從資產負債表呈現之經營團隊及在同業中之表現、經營績效（含公司風險管理）及業務組合（含業界趨勢與分析、國家信評等級）則影響保險公司信評等級。國家信評等級為決定保險公司信評等級之因素之一，倘一國信評等級較低，則在該國之保險公司不易拿到比該國信評等級更高之信評等級。

新興國家影響其保險公司信評等級之資料品質及影響、模型限制及業務組合則分述如下：

（一）資料品質及影響：各地區新興國家狀況不同

亞太地區：中國大陸及臺灣可提供信評所需資料，且資料具一致性；

馬來西亞及印度大公司可提供信評所需資料，資料一致性較差；

菲律賓、越南及汶萊保險公司尚無法提供妥適之資料。

拉丁美洲：因過去 20 年面臨持續不穩定及危機，保險監理官業要求資訊公開透明及定期報告。

非洲：甚少要求報告，但南非、奈及利亞及東非保險公司用國際標準揭露帳務。

東歐：為維持競爭力，保險監理官開始依照 Solvency II 要求。

未來面臨挑戰計有：IFRS 對資料一致性有幫助，但對資訊公開則否；尚需增強保險財務報表之可用性及一致性；各區政策朝加強資訊公開方向努力，保險業財務資料已有改善，但仍需核保、理賠及投資等詳細資料。

倘無法提供價格、賠款準備金、巨災經營、資產負債配置、風險分散及風險管理等詳細資料，甚難管理主要地區之風險。新興國家中新加入之保險公司倘想要拿到信用評等，常訝異要準備那麼多資料，此需靠信評顧問公司協助，資料準備之時間也長，否則很難獲得較佳評等。並非所有新興國家保險公司之財報資料均遵照國際標準編製，要符合 IFRS 規定更加困難，因此各地區、各保險公司信用評等常受此影響不易拿到較佳評等。

(二) 模型限制：

1. 因缺乏相關資料，新興國家開發有品質模型之能力受到束縛；
2. 多數保險公司承保那些巨災事故及資料可信度影響巨災模型；
3. 風險因素、曝險資料不夠精準及監理模型過於簡化影響資本模型；
4. 費率適足否、市場情況決定費率影響費率模型；
5. 賠款資料不完整、缺乏適當監理、欠缺精算專業等影響損失準備提存。

(三) 業務組合

1. 新興國家保險滲透率平均為 GDP 3%，已開發國家平均為 8.7%、每人平均國民所得低於世界平均值 US\$10,000、保險佔經濟比重小、國家風險高、對保險業干預多，此均影響保險業發展及業務組合。

貳、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與應用實務

一、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

現有 70 億人口共同生活在地球上，地球已因環境加

速改變與社會、經濟及供應鍊的互相連接而成為比以前更有風險的地方。同時，消費者及民眾愈來愈希望政府及公司的政策能資訊透明並承擔其該承擔之責任，因此，商品、服務為反應面臨之挑戰及機會而成為一嶄新世紀。保險業核心的業務在經營風險，近幾年來愈來愈多保險公司致力於環境、社會及治理的議題上。過去六年來，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計劃(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 UNEPFI) 為因應前述變化，永續探索期建立一全球適用之永續發展原則，以服務消費者。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計劃於本(101)年6月於巴西里約熱內盧 Rio+20 會議，正式公布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所稱 PSI 包含四大原則：

原則一：保險業之決策應考量環境、社會與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等議題：

1. 公司策略：

- (1)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擬訂公司經營策略，應辨識、評估、管理與監控 ESG 各項議題。
- (2) 公司發展策略涉及 ESG 議題，應與公司所有權人進行溝通。
- (3) 員工雇用、訓練及相關員工計畫應納入 ESG 議題。

2. 風險管理與核保：

- (1) 建置一內部程序以辨識及評估風險組合中所

隱含之各項 ESG 議題，並注意公司交易結果所可能涉及之各項 ESG 議題。

- (2) 將 ESG 議題納入風險管理、核保及資本適足等決策程序中，包括相關研究、分析及模組工具等。

3. 商品與服務：

- (1) 商品與服務之開發，對於各項 ESG 議題應有正面影響以減少相關風險及促進較佳之風險管理。
- (2) 風險、保險及 ESG 議題應推廣知識教育計畫。

4. 理賠管理：

- (1) 對顧客請求之回應應迅速、公平、敏銳與透明，並確保理賠程序已充分說明且被充分了解。
- (2) 相關維修、重置及其他理賠服務應納入 ESG 各項議題。

5. 銷售與推廣：

- (1) ESG 各項議題應納入產品與服務中，應提供銷售與推廣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在行銷策略或活動上，則應納入與 ESG 議題有關之重要文字訊息。
- (2) 確保商品與服務範圍、利益及相關成本等已充分說明且被充分了解。

6. 投資管理：應採行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將各項 ESG 議題納入投資之決策程序中。

原則二：與客戶及企業夥伴共同合作，加強對於 ESG 議題之了解、有效管理風險並發展出解決方案：

1. 客戶與供應商：

(1) 與客戶及供應商充分溝通管理各項 ESG 議題之好處，告知公司對於 ESG 議題之期望與要求。

(2) 提供客戶與供應商相關資訊與工具，以協助其管理 ESG 各項議題。

(3) 將 ESG 各項議題納入供應商之招標與選擇程序中。

(4) 鼓勵客戶與供應商討論 ESG 各項議題，利用相關之揭露與申報架構公開 ESG 議題。

2. 保險人、再保險人與經紀仲介機構：

(1) 促使該等機構採用永續發展原則。

(2) 鼓勵保險業之專業教育訓練與道德標準中納入 ESG 各項議題。

原則三：與政府、保險監理官及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辦理推廣 ESG 各項議題之全面性活動：

1. 政府單位、保險監理官及決策者：

(1) 支持有助於 ESG 各項議題之管理、創新及風險減少之各項政策、審慎監理措施及法令架構。

(2) 透過與政府單位及保險監理官之溝通，發展整合性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移轉解決方案。

2. 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

(1) 透過與跨政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之溝通，並提供風險管理與風險移轉之專業知識，以支持保險業永續發展。

(2) 跨產業別與地區與各企業與產業協會溝通，充分瞭解並管理 ESG 各項議題。

(3) 透過與學術及科學團體之溝通，針對保險業之 ESG 各項議題進行研究與推動教育計畫。

(4) 透過與大眾媒體之溝通，使民眾了解 ESG 各項議題及有效之風險管理措施。

原則四：經常性公開揭露執行 PSI 之進度，以確保公司對於 ESG 議題之責任及資訊透明：

1. 評估、衡量與監控公司管理 ESG 各項議題之進度，並主動、經常性公開揭露相關訊息。
2. 參與相關之揭露與申報架構。
3. 與客戶、保險監理官、評等機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使其了解揭露該等資訊之價值。

二、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之實務應用

(一) 韓國保險業邁向永續發展之策略方法

1. 保險業能否繼續成長？

2008 年金融海嘯導致保單註銷比例於 2008 年第 3 季達到高峰，佔 30%，保險業處於十字路口。

依據韓國非營利組織對壽險變動型保單投資報酬率分析顯示，投資報酬率低於通貨膨漲率且初期投資可能十年後仍虧損，保險業面臨信任危機。

2. 韓國保險業持續成長

現今全球面臨新的景況：屬行動派之消費者日益增加，其藉電腦網路連線處理各樣事情、反對過度追求超額利潤、易於透過電腦接觸投資商品；全球經濟持續衰退、歐元區面臨財務危機、利率低使投資機會減少；全球監理朝向穩定獲利及國內健全成長。全球保險業自 2010 年以來停滯成長，已開發國家負成長 1.8%，開發中國家成長 0.6%，韓國成長 10%。依據聯合國發表之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必須在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環境保護三方面，結合人民和社區共同努力。

保險業永續發展主要因素如下：

- (1) 人力資源：受過良好教育之專業人士及專家，建造互信及尊重別人權利之文化。
- (2) 管理透明化：治理透明、負責任管理及有效率風險管理。
- (3) 友善環境之業務：開發友善環境之商品、有效率使用能源及續用能源。
- (4) 企業獲利：創新工作流程、新商品及新市場、著重研究發展及謹慎投資、風險管理。
- (5) 公眾形象良好

上述五點簡言之，為善盡公司社會責任及

建立消費者信賴。

a、 公司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 與社會分享

依據世界銀行對公司社會責任之定義：公司社會責任為承諾公司行為符合道德並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同致力於經濟持續發展，改善利害關係人生活，創造社會最大化。公司為何要善盡 CSR？2010 年 11 月國際標準組織制定社會責任 ISO26000 準則、善盡社會責任影響公司運作底線 (bottom line)、已開發國家正積極推動 CSR 及全球很多公司已開始注重 CSR。

依據美國喬治亞大學教授 Carroll 對 CSR 分類檢視韓國保險業：

- (a) 經濟：生產社會需要商品及服務，銷售並獲利；韓國因民眾年齡老化及健康意識提高，開發許多客製化年金及癌症商品。
- (b) 法律：符合法律要求以執行其經濟任務；韓國保險業做到資訊公開且業者廣告符合法律要求。
- (c) 道德：符合社會各階層期待之活動；某些韓國車險業者拒絕對未曾有出事紀錄之車主提供保障，但保險監理官不贊成。
- (d) 無條件的：提供博愛貢獻之行為，例

如為公司員工之父母親成立照顧中心。韓國保險業提供獎學金、照顧低收入戶、罕見疾病者及早產兒等。

韓國保險業 CSR 面臨如下挑戰：股東利益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短期績效需高額補償；資方對 CSR 漠不關心及 CSR 過於執行在社會弱勢身上。

b、 建立消費者信賴：消費者信賴為持續發展之重要因素。來自保險之抱怨佔韓國所有抱怨之 50%，失去消費者信賴會導致保險業破產。影響消費者信賴三方面：保險人未做好資訊公開及行為不當、產品過於複雜及保險業前景。

(a) 韓國消費者保護基本措施：成立消費者保護獨立機構、法律及監理改革、FFS 消費者報告及機動性消費者服務中心，其目的在減少消費者抱怨。

(b) 加速弱勢團體消費者保護：限制對老年人、弱勢團體做廣告；擴大身障者及低收入戶保障、改善保險合約條件及更有效的監督保險銷售。

保險業持續成長之基礎在於保險業是否善盡公司社會責任及建立消費者信賴。

(二) 其他會議與談人意見彙整：

1. 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為一長期策略議題，在實際

運用上須將其納入企業長期管理策略中。會議與談人表示保險業者主要功能即在於「選擇良好風險並向客戶推廣有效之風險管理措施」，但由於風險之複雜性與相互關聯性，使得風險管理工具之發展至為重要，如何發展有效之風險管理工具，並將之與 ESG 等議題相連結，仍需仰賴科學之應用，而如何將科學發展與公共政策及風險管理相連結，例如如何保護水資源及推廣資源再利用等，為保險業者在實際推行 PSI 之一大挑戰。

2. 保險業者本身應持續與保險監理官針對 ESG 議題作有效溝通；在保險商品發展上，保險業者於銷售保險商品之同時，應進一步考量社會需求，持續發展多樣化保險商品，此外，對於承保內容與宣導說明，亦應盡量簡化，俾利社會大眾了解。
3. 壽險實務應用方面，會議與談人表示，為使醫療保險商品能包含更多非社會保險所承保之醫療疾病範圍，壽險業者可透過與醫療機構之溝通，共同發展更多樣化醫療保險商品，例如在巴西，最主要之醫療疾病為肥胖與心臟疾病，業者已針對此兩項疾病種類提供適當之醫療保險商品；另業者可與學術界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承保心理疾病之保險商品。
4. 產險實務應用方面，會議與談人表示在巴西，部分承保車輛保險之業者，為有效保護水資源，與車輛修護業者共同合作，在車輛維修方式與材料上，採用有利於水資源保護之解決方案。
5. 日本 Sompo Japan 會議與談人分享該公司在泰國

銷售保險商品之經驗，Sompo 為成功打入泰國之保險市場，自 2007 年起於泰國北部省份農村開始推動保險商品，保險產品之承保對象以該省份之農民為主，以配合該地區農業經濟之發展，使得該地區農民生活更為穩定，並在兩年內成功地由一個省份推廣保險至其他九個省份。而 Sompo 成功打入泰國保險市場之策略，即在於「以一資本案之角色，透過保險商品之提供，來維持該國或地區社會與經濟發展之穩定」。Sompo Japan 之會議與談人另說明日本政府於 2011 年 10 月份時已發布「社會永續發展之金融行動方案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Action towards a Sustainable Society, PFA)」，多家日本銀行業與保險業已簽署加入推動 PFA，而 PFA 與 PSI 有多項共通點，包括利害關係人之管理與強化資訊透明等。

三、PSI 創始會員

創始會員分為創始簽署公司與創始支援機構兩類，創始簽署公司(Founding signatory companies)目前已有 27 家公司，遍及歐洲、美洲、亞洲、及非洲等地，包括德國、法國、英國、荷蘭、加拿大、巴西、日本、澳洲、南非等國；創始支援會員(Founding supporting institutions)共 7 家機構，均為前述幾個國家的保險產業組織機構。(會員名單詳附件)

參、全球再保險市場

傳統上，再保險為保險人將其承保風險超過其自

留額部分移轉給再保險人，確保業務質量同質化而穩定其經營，為承保與風險管理範疇，與資本管理及財務分析沒有什麼關係。但近幾年再保險為資本管理工具，在財務規劃及管理上日趨重要，如風險基礎資本分析須說明每個險種再保險額度及保險公司再保累積金額，使保險公司更有效使用資本；再保累積責任額分析，使再保險成為風險分散替代資本之工具；自留額分析，使保險公司將資本使用達到最大化，再保險人資本成為支持保險公司核保之替代基礎，同時，透過與保險連結之證券化，資本市場亦成為傳統上信賴再保險人資本之替代方式。保險證券化對某類巨災造成之巨大損失提供保障，若干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決定有效風險基礎資本會考慮採用保險證券化。

當資本管理與風險管理結合時，保險公司看重的是它公司內每一項活動，如再保險購買、商品設計、訂價、準備金提存及公司組織等。而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及每險種風險額度都成為公司風險管理風險組合之一部分，以決定最適自留額及創造保險能量（capacity），公司風險管理遂考量再保險的型式及架構，包括再保險人信用風險，俾使保險公司承擔風險達到最佳化，再保險扮演角色日益重要。

然因近幾年全球天災頻仍，保險監理規範日益明確，IIS 會議與談人提及此兩項對再保險影響如下：

再保險業者之價值在於風險之移轉及提供財務保障，近幾年全球天災頻仍，對於天然巨災之預測與瞭解等科學技術發展，為影響天然巨災再保險業務推展之重要因素。因天然巨災頻傳且全球暖化，保險市場

對於再保險之需求逐漸提高，即使 2011 年發生多起巨災，再保險業仍有獲利，且承保之專業能力愈來愈進步，整體再保險業仍屬健全。雖天然巨災對於再保險業為一商機，但對於人類卻為一悲劇，是否對於再保險業之社會觀感有所影響，IIS 與談者表示確實有此公共關係(public relationship)問題之存在，但天然巨災無法全部仰賴政府來提供保障，仍需保險業與再保險業提供保險商品來共同承擔風險，俾使整體社會經濟發展穩定。

歐盟 Solvency II 保險業清償能力規定，主要在於增強消費者保護，風險模型之採用可促使保險業者修正風暴露，有助於保險業者著重於風險管理，此對於再保險業者在業務經營上更為有利。Solvency II 對資本要求與資訊透明要求，將增加保險業者與再保險業者法令遵循成本，進一步影響保險產品內容與業者承保能力，該規範對於再保險業較不利。各主要再保險業者對於 Solvency II 最關切之議題在於其所在國家之保險監理規範是否被歐盟認為相當(equivalence)。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所擬定之跨境保險集團共同監理架構(ComFrame)，雖可強化集團監理，但對於保險業者或再保險業者，為現有監理架構上多添加一監理法規，恐有法令重疊而增加業者法令遵循成本，又因該監理架構過於複雜且層面太廣，IIS 與談者認為共同監理架構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完成。

巴西主管機關於 2011 年訂定規範，限制保險市場之保險業務應有一定比率(40%)由當地再保險業者承作，且保險業集團如擬將再保險業務由海外關係企業

承作，亦訂定一上限(20%)限制，IIS 會議與談者表示尊重巴西主管機關之決策，並認為此為各國針對再保險市場採行保護主義(protectionism)之趨勢，但各國主管機關亦應了解開放市場對於風險風散之重要性，此外，再保險業之發展須仰賴自由貿易與自由資本流動，爰仍期盼巴西主管機關開放再保險業市場。

肆、微型保險之發展

所謂『微型保險』是一種低保費、低保險給付之危險分散制度，其屬於保險模式而非社會救助，但其經營方式與保障對象與商業性保險有很大差異。觀察目前微型保險盛行地區主要在亞洲、中南美洲與非洲之貧窮國家，在這些廣大的微型保險涵蓋人口，有超過四分之三的人每天生活支出低於 2 美元以下，可見微型保險所涵蓋的對象大都為社會最底層民眾，且保障金額與內容都極小與簡單，主要目的係保障被保險人最基本生活需求。由於這些低收入人口的生活形態，不同於過去商業性保險所熟悉之客戶特性，因此在微型保險的運作機制上，也產生與一般保險有許多重大之差異，由於這些差異的存在，使得微型保險在許多地區的推動上，產生頗多之阻礙或是調適的問題；諸如保險人型態、商品設計、業務行銷、保費收取、客戶服務、理賠條件以及風險分散等，都必須有另外之設計與考量。

目前微型保險市場潛在商機甚大，每年潛在保費收入約在 400 億美元左右，但目前僅有少數低收入

民眾可取得微型保險，又低收入戶民眾卻多暴露於天然巨災風險，使得目前微型保險承保範圍與低收入戶所面臨之風險有不成比例之現象，保險業者有必要推展微型保險，以減輕自然災害或其他風險對於低收入戶之衝擊。在 2010 年之 IIS 會議中，曾討論到發展微型保險最主要之課題在於審慎監理規範之發展、微型保險商品概念之教育推展及天然巨災對於低收入戶之影響等。

為利保險業者共同發展微型保險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Inc. 執行長 Mr. Brian Duperreault 於會中提出，擬向 IIS 提出草案建置一獨立之微型保險發展創新平台，說明目前保險業者於發展中國家推動微型保險所面臨之挑戰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保險業者於已開發國家所提供之微型保險商品承保內容與保險價格之訂定，並不適合其他發展中國家或地區，故微型保險商品應依各國家或區域之特性予以客製化。
- (二) 開發中國家對於保險商品知識不足，應積極推動微型保險商品之教育。
- (三) 部分開發中國家尚未發展出微型保險之監理規範，且推展通路方面亦不發達，故業者在市場進入上有一定之困難性。

Mr. Brian Duperreault 執行長強調並非僅有少數保險業者可提供微型商品，建議由保險業者共同建置一獨立之微型保險發展創新平台，俾使各保險業者可透過此平台獲取相關微型保險之研究資訊與數據資料，並以該平台作為與主管機關溝通之主要管道，該

平台設置之草案擬於近期向 IIS 提出。另考量目前巴西經濟發展狀況與社會結構，該國為保險業者最適合推動微型商品之首要國家，預估巴西微型保險市場約有 1 億張保單之能量，潛在保費收入約可達 17 億美元至 40 億美元。

IIS 會議邀請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研究生 Ms. Yi Yao 及英國巴斯大學博士研究生 Ms. Olajunoke Olaosebikan 發表微型保險之研究論文：

(一)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研究生 Ms. Yi Yao
對巴基斯坦微型健康保險之研究：

據其蒐集巴基斯坦微型健康保險計畫數據資料，研究微型保險理賠率與保戶續約之關係等，研究結果發現微型健康保險續約之保戶，其續約後之理賠次數降低，保險業者之損失率亦降低。購買保險首年度提出理賠之保戶，其續約之機率越高，故依其研究結論，保險業者在推動微型保險上，首年度面臨高損失率為一常態(或為一 startup cost)，而保戶之續約可進一步使損失率降低。

(二) 英國巴斯大學博士研究生 Ms. Olajunoke
Olaosebikan 奈及利亞之微型壽險商品之
研究：

據其蒐集奈及利亞微型壽險商品，研究影響微型保險獲利能力之主要因子，研究結果發現：

1. 再保險為影響微型壽險商品獲利能力之主要原因，主要係再保險成本過高，建議再保險業者宜對微型保險之再保險價格重新議定。

2. 提供多樣化微型保險商品之保險業者，可透過多角化經營(economies of scope)來降低成本並提升微型保險之獲利能力。
3. 利率水準對於微型保險商品之獲利具有正相關，保險業者在推動微型保險商品時，應考量該國或區域之總體經濟發展。
4. 保險業者之股東結構對於微型保險之獲利能力之影響在統計上並不顯著。

伍、重視高齡化社會議題

目前 60 歲以上之人口占全球總人口之 20%，預計至 2040 年，該比率將提高至 30%，而在日本方面，該比率將高達 40%。德國首相俾斯麥先生於 19 世紀末期創立社會保險制度，包括老年年金計劃。現有許多國家均採行老年年金之社會保險制度，對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之老人給予養老金。目前全球人口有高齡化之趨勢，例如平均死亡年齡在日本為 82 歲、德國與英國為 80 歲、美國為 78 歲，此高齡化之趨勢將造成政府社會保險之一大負擔，而政府老年保險制度，並不適合用以扶持老人生活長達 20 年以上。

各國人口總數將持續減少(非洲、中東國家除外)，預期於 2050 年，日本人口將減少 17%、大陸地區減少 3.2%、南韓減少 3.7%，人口數減少對於各國國民生產毛額(GDP)有一定之影響，且高齡化社會醫療支出提高，預估整體醫療支出占整體 GDP 比率將由 13%提高至 26%。歐盟地區，2010 年平均 3.5 個工作人口可支持 1

個退休人口，2050 年該比率降為 1.8 比 1，而美國在 1935 年設置社會安全制度時，該比率為 12 比 1，如擬維持該比率，目前美國之人口應由 3.3 億人增加至 10 億人，顯見目前各國社會福利制度因高齡化問題而有入不敷出之虞。在私部門方面，企業為減輕支付員工退休金之負擔，部分企業已轉向尋求保險業提供年金商品，例如美國通用汽車與 Prudential 保險公司簽約，由保險公司提供年金商品以取代公司退休金制度。

在高齡化及工作人口減少等人口結構變遷下，政府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制度於未來幾年內將無法因應，呼籲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如 G20)，在強化金融體系、維持經濟成長及推廣永續發展(包括綠能及對抗氣候變遷)之同時，應正視高齡化問題，而保險業所提供之年金商品，更可保障老年生活並確保經濟發展之穩定。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 一、國際保險學會研討會為全球之保險年度盛會，與會人數眾多，包括監理機關、保險業界、學界及研究機構等之負責人或高級主管參加，透過本會議之交流，可以瞭解全球之最新保險動態及未來趨勢，有助於未來國內保險業之發展與監理。
- 二、參與國際保險會議盛會，不僅多認識國內業界代表，更能較深入認識國內保險業界若干公司之文化，增加日後處理業務之圓融及彈性，且可藉此盛會認識若干國際保險人或再保險人並建立情誼，有助住宅地震險業務之分出。
- 三、本年會議於巴西里約舉辦，議題著重於新興保險市場及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兩大主軸。新興市場保險業成長的非常迅速，頗具潛在發展能力，但每個市場都有其特性，想要在新興保險市場經營獲利，仍需投入相當資源人力。而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之實務應用以韓國為例，係以善盡公司社會責任及建立消費者信賴為主要基礎。咸信任何國家任何保險公司能善盡其社會責任及建立消費者信賴，必能永續經營。
- 四、全球約有 30 個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之創始簽署公司，7 個創始支援機構共同推動保險業永續發展。建議我國保險主管機關及保險業了解本會議提出之保險業永續發

展原則與別國實務應用經驗，俾我國保險業能跟上時代
腳步，改善現有經營環境。

附件一--表 1：PSI 創始簽署公司名單

| 會員種類：創始簽署公司(Founding signatory companies) | | | |
|---|--|--------------------------|--------|
| | 會員名稱 | 負責人 | 所在國家 |
| 1 | Achmea | Willem van Duin | 荷蘭 |
| 2 | AEGON | Alex Wynaendts | 荷蘭 |
| 3 | Aviva | John McFarlane | 英國 |
| 4 | AXA | Henri de Castries | 法國 |
| 5 | Bradesco Seguros | Macro Antonio Rossi | 巴西 |
| 6 | Delta Lloyd | Niek Hoek | 荷蘭 |
| 7 | ING | Jan Hommen | 荷蘭 |
| 8 | 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 | Michael Wilkins | 澳洲 |
| 9 | Interamerican Hellenic Insurance Group | George Kotaslos | 希臘 |
| 10 | Itau Seguros | Macros Lisboa | 巴西 |
| 11 | La Banque Postale | Danielle Wajsbrodt | 法國 |
| 12 | MAPFRE | Antonio Huertas Mejias | 西班牙 |
| 13 |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 Yosuyoshi Karasawa | 日本 |
| 14 | Mongeral AEGON | Helder Molina | 巴西 |
| 15 | Munich Re | Dr. Nikolaus von Bomhard | 德國 |
| 16 | RSA Insurance Group | Simon Lee | 英國 |
| 17 | Sanlam | Dr. Johan van Zyl | 南非 |
| 18 | Santam | Ian Kirk | 南非 |
| 19 | SCOR | Denis Kessler | 法國 |
| 20 | Sompo Japan Insurance | Kengo Sakurada | 日本 |
| 21 | Sovereign | Charles Anderson | 紐西蘭 |
| 22 | Storebrand | Odd Arild Grefstad | Norway |
| 23 | SulAmerica | Thomas Cabral de Menezes | 巴西 |
| 24 | Swiss Re | Michel Lies | 瑞士 |
| 25 | The Co-operators Group | Kathy Bardswick | 加拿大 |
| 26 | Tokio Marine and Nichido Insurance | Shuzo Sumi | 日本 |
| 27 | Zwisterleven | Maarten Edixhoven | 荷蘭 |

附件一-表 2：PSI 創始支援機構名單

| 會員種類：創始支援機構(Founding supporting institutions) | | | |
|---|---|-----------------------------|------|
| | 會員名稱 | 負責人 | 所在國家 |
| 1 | Brazilian Insurance Confederation | Jorgo Hilario Gouvea Vieira | 巴西 |
| 2 |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Caribbean | Douglas Camacho | 巴貝多 |
| 3 | Insurance Council of Australia | Robert Whelan | 澳洲 |
| 4 | Insurance Council of New Zealand | Chris Ryan | 紐西蘭 |
| 5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nd Mutual Insurance Federation | Shaun Tarbuck | 英國 |
| 6 |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ociety | Michael J. Morrissey | 美國 |
| 7 | South African Insurance Association | Barry Scott | 南非 |